

國內研究所參考編輯組

一、中國醫藥學院碩士班

所別	組別	報考資格	初試科目		複試 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醫務管理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法、商、醫學院各學系及師大衛生教育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在職人員除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暨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外，並須在省市衛生機構或公立醫院（現職）服務三年以上，考績一年甲（一）	1. 國文 2. 英文	甲、醫學院畢業者選考： 3. 公共衛生行政學（必考） 4. 醫院行政學 5. 生物統計學 6. 流行病學（以上三科選考二科） 乙、其他各學系	1. 同右一 2. 本所加考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3. 在職人員錄取三名，一般考生錄取十名。 4. 修讀學位之在職人員與一般考生之錄取標準相同	

學研究所	等，二年列乙（二）等以上，具有證明書者。 3. 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者。	畢業者選考 3. 會計學（必考） 4. 醫院行政學 5. 企業管理學 6. 統計學（以上三科選考二科） 丙、在職人員加考： 醫療組織與制度	，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均不予以錄取。
------	--	---	---------------------

二、私立高雄醫學院研究所碩士班

所別	組別	報考資格	初試科目		複試 科目	備註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醫學研究所	基礎醫學組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衛生教育學系、生物學系、獸醫學系	1. 國文 2. 英文	(一) 生理學 (二) 生物化學 (三) 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口試	1. 選考科目應於報名時選定，並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醫學研究所	基礎醫學組	、微生物學系、動物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① 修滿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②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③ 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但三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		1. 解剖學 2. 公共衛生學 3. 藥理學 4. 病理學 5. 微生物學 6. 寄生蟲學（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須選二科）。		2. 專門科目必須包括將來主修研究論文所屬之科目。 3. 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學院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照二年制專科辦理（本項限醫科或牙醫科）。		
		④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醫師或牙醫師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三、國立陽明醫學院碩士班

所別	組別	報 考 資 格	初 試 科 目		複試 科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 門 科 目		
生 理 學 研 究 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醫學工程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復健醫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生物學系、動物學系、化學系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年齡及性別不拘。	1. 國文 2. 英文	3. 生理學 4. 生物化學 5. 普通物理學、解剖學（含組織學）、藥理學。（任選一科）。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加考微積分。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年齡及性別不拘。	1. 國文 2. 英文	3. 藥理學		
藥 理 學 研 究 所		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及其他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年齡及性別不拘。		4. 生物化學 5. 生理學、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任選一科）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加考普通化學		
公 共 衛 生 學 研 究		1. 甲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學院各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及獸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乙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藥學系、醫事技術學系、復健醫學系、營養學系、微生物學系、環境科學系、化學系、管理學系、社會學系、心理學系、經濟學系、及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年齡及性別不拘。	1. 國文 2. 英文	甲組： 3. 公共衛生學（含環境衛生學）。 4. 生物統計學 5. 流行病學、內科學（任選一科）。 乙組： 3. 公共衛生學 4. 生物統計學及流行病學 5. 社會學、有機化學（任		

所		選一科）。 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加考普通生物學。	
---	--	---------------------------	--

四、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碩士班

所別	組別	報 考 資 格	初 試 科 目		複試 科目	備 註
			公共科目	專 門 科 目		
	藥 理 學 研 究 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農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生理學 4. 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有機化學（二科擇一） 5. 藥理學、一般物理學（二科擇一）。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解 剖 學 研 究 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或理學院生物學系、動物學系農學院獸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組織學 4. 解剖學（內臟系統） 5. 生理學 6. 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四科擇三）。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護 理 學 研 究 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護理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在第一、二級教學醫院有一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1. 國文 2. 英文	3. 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四科擇二）。 4. 生理學 5. 社會學、兒童發展學（二科擇一）。		1.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2. 報考者須繳驗一年以上服務證明。
	生 理 學 研 究 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生理學 4. 普通化學 5. 普通物理學（範圍只包括力學、電學、光學、熱力學、電磁學和流體力學等部份）		生理學加重50%計分。

公共衛生 研究所 (10名)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及農學院獸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衛生行政學及環境衛生學。 4. 生物統計學及流行病學。 5.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丙)。	1. 應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預防醫學 研究所 (6名)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衛生行政學及環境衛生學 4. 生物統計學及流行病學 5. 內科學、口腔病理學(二科擇一)。	
微生物學 研究所 (5名)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曾修習生物化學、微生物學或與微生物學相關之生物科學成績皆及格經所長核可者。		1. 國文 2. 英文	3.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甲)。 4. 生物化學(一)(一般生物化學) 5. 有機化學、遺傳學、生理學(三科擇一)	1. 應在報名表上註明報考組別。 2.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選考科目欄內註明。
微生物學 研究所 (2名)	寄生蟲學 研究所 (2名)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理學院動物學系、植物學系、生物學系，農學院農藝學系、園藝學系、獸醫學系、畜牧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化學系、食品科學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寄生蟲學(包括原蟲學及蠕蟲學)。 4. 普通動物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乙)、生物化學(一)(一般生物化學)(三科擇二)。	

五、國立師範大學

所別	組別	報 考 資 格	初 試 科 目		複試 科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衛生教育		1. 限衛生教育、公共衛生、護理、醫學、牙醫、藥學、教育、社會教育、教育心理、家政教育、生物、農業推廣、環境科學等學系或其他有關各學系畢業者。 2. 其他院校各學系畢業者，須具有	1. 國文 2. 英文	3. 學校衛生 4. 公共衛生教育 5. 生物統計學和心理學 △流行病學(同等學力加考科)			

研究 所	獲得學士學位後擔任中等學校專任合格健康教育教師、衛生組或體育衛生組組長或衛生機關專任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目)		

六、國立政治大學

所別	組別	報 考 資 格	初 試 科 目		複試 科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心理 研究 所	心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1. 國文 2. 英文 3. 國父思想	4. 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 5. 心理學(二):包括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心理測驗、實驗心理學。 6. 心理學(三):工業心理學、諮詢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心理學(四科任選一科)。			

七、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所別	組別	報 考 資 格	初 試 科 目		複試 科目	備	註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特殊 教育 研究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有學士學位者。	1. 國文 2. 英文	3. 社會工作 4.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5. 教育測驗與統計 6. 教育學			

八、國防醫學院碩士班

所組別	招生員額	報 考 資 格	考 試 科 目		備 考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生物 藥物 物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	1. 國父思想 2. 國文	1. 生理學 2. 生物化學、或有機化學、或普通	

理 學 研 究 所 組	,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生物學系 2.動物學系 3.畜牧學系 4.獸醫學系 5.化學系 6.農業化學系 7.醫學系 8.牙醫學系 9.藥學系 10.護理學系 11.醫事技術學系 12.公共衛生學系。	3.英文	化學。 3.藥理學、或普通生物學、或物理化學。	
社 公 會 醫 學 行 政 研 究 所 組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醫學系 2.牙醫學系 3.公共衛生學系 4.護理學系 5.衛生教育學系 6.藥學系。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衛生行政學。 2.生物統計學。 3.環境衛生學。	
醫 微 生 物 物 學 形 組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農業化學系 2.生物學系 3.動物學系 4.植物學系 5.醫學系 6.牙醫學系 7.藥學系 8.醫事技術學系 9.植物病蟲害學系 10.獸醫學系 11.護理學系 12.公共衛生學系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微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生理學或病理學或遺傳學。	
態 寄 學 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寄生蟲學。 2.普通生物學、或普通動物學。 3.組織學、或動物生理學、或生物	
蟲 研 究 所 組	1.醫學系 2.畜牧學系 3.護理學系 4.獸醫學系 5.衛生教育學系 6.昆蟲學系 7.生物學系 8.動物學系 9.藥學系 10.醫事技術學系 11.牙醫學系 12.植物病蟲害學系 13.公共衛生學系。			化學。
生 物 物 理 學 研 究 所 組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生物學系 2.動物學系 3.畜牧學系 4.獸醫學系 5.醫學系 6.牙醫學系 7.藥學系 8.護理學系 9.醫事技術學系 10.公共衛生學系。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生理學 2.生物化學 3.藥理學、或普通動物學、或普通生物學。	
社 公 會 醫 學 營 養 研 究 所 組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左列各學系畢業(或其他有關學系畢業曾修選考專門科目,並經本研究所審查認可)得有學士學位者。 1.營養學系 2.家政學系 3.衛生教育學系 4.農業化學系 5.醫學系(醫科) 6.牙醫學系 7.藥學系 8.護理學系 9.醫事技術學系 10.公共衛生學系。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營養學 2.公共衛生學(含流行病學)、或生物統計學。 3.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	
護 理 研 究 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護理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及有壹年以上臨床經驗者。	1.國父思想 2.國文 3.英文	1.內外科護理學。 2.各科護理學(含產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 3.普通心理學及社會學。	